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刚泰控股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中披露了《刚泰控股担保情况统计表》，其中第11笔担保事项下担保本金为16,580万元（详见公告：2019-030）。2019年6月26日，公司发布的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》中披露，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投资”）与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内贸易”）、刚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泰集团”）等追偿权纠纷案中，原告新华投资请求判令鸿内贸易、刚泰集团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本金91,051,597.22元及相应孳息（详见公告：2019-070）。目前案件有了新的进展，新华投资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鸿内贸易、刚泰集团立即偿还新华投资剩余代偿款81,457,777.78元及相应孳息等。现将案件具体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新华投资与鸿内贸易、刚泰集团、刚泰控股、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泰置业”）、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泰矿业”）、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泰投资咨询”）、徐建刚先生、徐飞君女士追偿权纠纷案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方：新华投资

被告方：鸿内贸易、刚泰集团、刚泰控股、刚泰置业、刚泰矿业、刚泰投资咨询、徐建刚先生、徐飞君女士

2、案件基本情况、原告方诉讼请求

2019年4月30日，新华投资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（1）依法判令鸿内贸易、刚泰集团立即偿还新华投资代偿本金91,051,597.22元，利息4,693,475.31元（其中以10,0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11月1日暂计算至2019年4月25日；以41,051,597.22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11月17日暂计算至2019年4月25日；以40,0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4月23日暂计算至2019年4月25日；此后的利息以91,051,597.22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0%的标准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，以上暂合计95,745,072.53元；（2）依法判令鸿内贸易、刚泰集团承担新华投资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720,000元；（3）依法判令鸿内贸易、刚泰集团承担新华投资因诉讼保全支付的保险费用人民币77,000元；（4）依法判令刚泰集团、刚泰控股、刚泰置业、刚泰矿业、刚泰投资咨询、徐建刚先生、徐飞君女士对鸿内贸易、刚泰集团在第一、二、三项诉请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5）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、保全费用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2019年6月6日，新华投资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（1）依法判令鸿内贸易、刚泰集团立即偿还新华投资代偿本金81,457,777.78元，利息84,222.22元（其中以75,8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6月5日暂计算至2019年6月6日；此后的利息以81,457,777.78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0%的标准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，以上暂合计81,542,000元；（2）依法判令鸿内贸易、刚泰集团承担新华投资因诉讼保全支付的保险费用人民币65,233元；（3）依法判令刚泰集团、刚泰控股、刚泰置业、刚泰矿业、刚泰投资咨询、徐建刚先生、徐飞君女士对鸿内贸易、刚泰集团在第一、二项诉请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4）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、保全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6日